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对容诚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容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

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容诚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